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22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曼谷和线上

亚洲及太平洋通过区域合作和团结保护我们的地球部长级宣言

1. 我们，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和准成员的环境部长及代表，
2. 于2022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在曼谷举行部长级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
3. 强调我们对于应对和克服我们的地球环境所面临的多重挑战的坚定承诺，包括，除其他外，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滥伐森林、环境污染及所有自然灾害，
4.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¹ 中所载的所有原则以及我们对于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 的承诺，同时要兼顾各国不同的社会经济状况、能力和发展阶段并尊重各国的政策和优先事项，
5. 忆及第七次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2017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宣言，³ 以及经社会2021年4月29日第77/1号决议《亚洲及太平洋通过区域合作在危机后重建得更好》，2020年5月21日第76/1号决议《亚洲及太平洋加强合作推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2019年5月31日第75/4号决议《亚洲及太平洋加强区域合作应对空气污染挑战》，2016年5月19日第72/9号决议《亚洲及太平洋加强区域合作推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2016年5月19日第72/8号决议《促进区域合作和伙伴关系，应对亚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1号决议，附件一。

² 大会第70/1号决议。

³ E/ESCAP/74/10/Add.1。

太区域的气候挑战》，2016年5月19日第72/7号决议《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合作防治沙尘暴》，

6. 认识到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 30 多年来所提供的区域平台的重要性，以及定期举行部长级会议就环境政策和战略提供区域领导的必要性，

7. 注意到即将发表的题为“亚洲及太平洋通过区域合作和团结保护我们的地球”旗舰报告载有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环境现状的信息，其中指出了采取区域行动的机会，

8. 强调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的结论，⁴ 以及第二工作组对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份评估报告《2022 年气候变化：影响、适应和脆弱性》的贡献，⁵

9. 重申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对于享有人权和促进所有方面的可持续发展很重要，并且一个可持续、有韧性和更平等的亚太区域取决于采取果断行动扭转当前的环境退化趋势，并为当今和子孙后代紧急行动起来，加强对环境的养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

10. 强调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是当下全球紧迫的优先事项，

11. 重申今天的挑战要求开展跨境合作以及全社会的合作，并强调专门的北南、南南和三角合作对于发展伙伴关系的重要性以及我们对于多边主义和国际团结的坚定承诺，包括通过利用经社会的工作与其上级机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之间的协同作用，

12. 考虑到加强区域合作所带来的机会，并顾及各国不同的国情、能力和发展阶段和尊重各国的政策和优先事项，我们，经社会各成员和准成员的部长及代表，决心：

(a) 将人置于可持续发展各种关切问题的中心地位，因为人在与自然和谐共处促进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中有权享有健康和有生产力的生活，同时，追求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养护并促进缓解和适应行动以支持环境敏感的新冠病毒疾病(COVID-19)复苏和可持续发展，以及以平衡的方式处理可持续发展三大支柱；

(b) 促进和加强基于生态系统的做法和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以治理生物多样性丧失，恢复退化的生态系统，增强韧性，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支持可持续的粮食生产方法，增进健康并为应对其他挑战做出贡献；

(c) 通过本部长级宣言附件“防治空气污染区域行动方案”，以支持改善空气质量的区域和国内行动；

⁴ E. S. Brondizio 等编写，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全球评估报告(德国波恩，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2019年)。

⁵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22年气候变化：影响、适应和脆弱性——第二工作组对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的贡献》，Hans-Otto Pörtner 等编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2022年)。

(d) 保护、养护和可持续地管理海洋和海洋生态系统，这将有助于在地方和国家层面缓解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改善粮食安全和抗灾能力；

(e) 促进可持续、包容、有韧性和温室气体低排放的城市发展，以确保健康的城市环境和治理日益严重的城市贫困和不平等问题，并在减少无序城镇化带来的负面环境影响的同时提高人们的生计；

(f) 支持对环境保护采取参与性做法，让公民适当获取关于环境、公共参与和参与决策过程的机会的信息并有效利用司法和行政诉讼程序；

13. 决定 2026 年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将在部长一级举行；

14. 请执行秘书通过以下方式向成员和准成员提供支持：

(a) 推动区域合作促进分享最佳做法和知识，以互相支持努力实现低碳转型和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战略的国家目标，包括通过能力建设和技术咨询支助的方式；

(b) 通过根据区域行动方案开展区域对话和技术合作，推动治理空气污染的努力；

(c) 推动开展区域合作努力和方案保护海洋，从而配合《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等全球框架，加快落实经社会第 76/1 号决议；

(d) 通过强化地方和中央的协调推动城市政策的纵向一体化，并增强城市能力以管理城市增长和开展地方气候行动，部署智慧城市技术，建设有抗灾能力的基础设施和采取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以最大程度地缩小城镇化对环境的影响；

(e) 通过能力建设活动推动对话和就促进获取关于环境的信息和公众参与决策过程开展最佳做法和经验交流；

(f) 增强区域多种利益攸关方平台网络促进关于环境与发展的讨论、排定优先次序和支持行动，以支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g) 确保在落实本《部长级宣言》的过程中酌情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进行协调；

(h) 向定于 2026 年在部长一级举行的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本《部长级宣言》中所载建议的落实情况。

附件

防治空气污染区域行动方案

一. 导言

1. 亚太区域近 90%的人口日常呼吸的空气被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认为是不安全的。就全球而言,700 多万夭折人口被归因于空气污染,其中绝大多数(三分之二)发生在亚太区域。¹

2. 空气污染是本区域许多国家和城市共同的日益严重的环境挑战。在 1990 至 2015 年之间,本区域年度人口加权 PM_{2.5}² 浓度上升了约 19%,几乎是同期全球上升 10%的一倍。一些影响空气质量的污染物也是气候污染物,许多空气污染物的来源也是温室气体的来源,从而使得清洁空气行动对于应对气候变化至关重要。

3. 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形态助长了空气质量恶化。本区域的经济增长和快速城镇化是与空气污染上升结伴而行的。³

4. 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第 75/4 号决议《亚洲及太平洋加强区域合作应对空气污染挑战》中,成员国认识到空气污染构成的紧迫环境挑战。

5. 减少空气污染是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有机组成部分,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3(良好健康和福祉),目标 7(经济适用的清洁能源),目标 9(产业、创新和基础设施),目标 11(可持续城市和社区),目标 12(负责任消费和生产)和目标 17(促进目标实现的伙伴关系)项下的相关具体目标。

6. 为应对空气污染构成的区域性和跨境挑战,本《防治空气污染区域行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目标:

(a) 为改进空气质量管理,促进基于科学和政策导向的合作,并借鉴其他区域的良好做法和相关经验;

(b) 在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认为必要和适当的时候建立一个开放的区域平台,用于交流关于空气污染挑战和解决方案的信息和最佳做法;

(c) 就空气污染问题促进采取国内行动和开展区域合作;

(d) 物色技术和财政资源以加快就空气污染问题采取多边合作行动;

¹ 世卫组织,《世卫组织全球空气质量指南:颗粒物(PM_{2.5}和PM₁₀)、臭氧、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和一氧化碳》(日内瓦,2021年)。

² PM_{2.5}指每立方米空气中直径小于2.5微米的颗粒物含量。

³ 为减少短暂气候污染物的气候和清洁空气联盟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亚洲及太平洋的空气污染:基于科学的解决方案》(曼谷,2019年)。

(e) 为进行有效的空气质量管理，包括通过处理跨境空气污染问题，推动开展对话和技术合作，由成员和准成员的主管部门决定上述对话和技术合作的主题领域。

二. 改进空气质量管理

7. 各国之间在监测物质的数目、数据收集的手段和标准值方面存在差异。亚洲及太平洋各国政府对所有或一些主要的空气污染物采用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包括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各种多环芳烃，以及汞、铅、镉等重金属。

8. 与空气质量相关的可能行动可包括：

(a) 在无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地方，在立法中设立此类标准，或审查和酌情改进现有的国家空气质量标准，同时要考虑到各国不同的社会、经济和技术状况和能力，以及世卫组织指南；⁴

(b) 鼓励区域和次区域机构，包括现有的治理空气污染举措所产生的各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就改善空气质量加强合作；

(c) 考虑就各种空气质量管理政策对能源、交通运输、建筑业、农业、工业等部门的影响进行评估；

(d) 在从成员国收到的信息的基础上，编撰关于执行空气质量管理政策最佳做法的数据，涵盖技术、融资、商业模式，以及公众和政治认知及全方位参与等领域，以及在能源、交通运输、建筑业、农业、工业等部门的基于部门的数据；

(e) 加强合作，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

三. 推动空气质量监测并根据成员和准成员的需要分享关于空气质量的开放数据

9. 在没有空气质量管理政策的地方制定这样的政策并不断加以改进，对此，必须以健全的空气质量数据、监测和基于科学的做法为支撑。分享空气污染开放数据将强化各政府进一步制定基于科学的政策的能力。

10. 如果成员国负责空气质量监测的机构认为有必要，不断增强空气质量监测系统能够确保空气质量数据的逐步改善。对于那些没有或有限获取监测系统的成员和准成员，其他成员和准成员可协助其开发这类系统，同时要兼顾其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

11. 基于卫星的空气质量监测可生成关于空气污染和跨境空气污染趋势动态的补充数据。

⁴ 世卫组织，《世卫组织全球空气质量指南》。

12. 使用感兴趣的成员和准成员商定的静止和移动空气质量监测技术，可为防治空气污染的区域和次区域解决方案提供支持。检验这类技术的科学研究和试点项目及可靠成果的传播可对成员和准成员的合作做出有意义的贡献。

13. 关于空气质量的监测、数据处理和报告制度，只要能注意社会和经济各不相同的人口对空气污染的暴露程度和脆弱性的差别，就能增值。

14. 沙尘暴对空气质量的影响显示在易受这类灾害的地区积累知识、数据和监测技术的重要性。成员和准成员欢迎迄今为止通过现有的研究努力和框架所取得的成果。本区域已经建立的沙尘暴国家和多边监测、早期预警和基于影响的预报系统是本区域若干受影响的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的关键组成部分。

15. 成员和准成员酌情采取由其商定的与空气质量监测和数据分享相关的可能的行动可包括：

(a) 加强感兴趣的成员和准成员的能力，应其请求，制定国家和地方空气污染物清单作为对排定部门和活动优先次序的投入，以进一步促进改善空气质量的措施；

(b) 推动在自愿基础上和以互相商定的条件，在感兴趣的成员和准成员及从事减少空气污染的相关组织之间，开展合作和信息分享；

(c) 通过酌情与区域和次区域实体开展协作，鼓励在自愿基础上和以互相商定的条件酌情分享数据和信息，以支持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分析污染物及其来源；

(d) 在风险易发地区进一步开展沙尘暴风险研究；

(e) 鼓励感兴趣的成员和准成员可额外开发数字平台，用于分享空气质量监测开放数据，能力建设和提供技术支持；

(f) 在成员和准成员提供的信息基础上，鼓励酌情分享空气质量监测的良好做法；

(g) 应感兴趣的成员和准成员的请求，提高大气化学、空气污染物清单和大气质量模拟的国家能力，并推动区域内分享与大气化学和空气质量监测相关的工具和开放数据；

(h) 增强空气质量管理系统以改进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的执行，以及，如有需要，改进其由成员和准成员酌情商定的国际组成部分。

四. 交流最佳做法和外联

16. 下文第 17 段中所述东北亚、南亚和东南亚次区域举措以及全区域范围的伙伴关系已经建立起来，目的是在次区域内及次区域之间分享空气污染解决方案和扩大其采用范围。

17. 与交流最佳做法和解决方案相关的可能行动可包括：

(a) 各经济部门分享关于空气质量管理的解决方案；

(b) 酌情与国际组织和地方当局接触，在各种平台的良好做法和经验以及法律文书的基础上，增强基于科学的解决方案，例如，有助于本区域空气质量管理的东北亚清洁空气伙伴关系，东亚酸沉降监测网，亚太清洁空气伙伴关系，南亚防控空气污染及其潜在越境影响马累宣言，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越境烟霾污染协议和亚洲共同利益伙伴关系，以及代表欧洲区域经济委员会空气质量管理解决方案成功例子的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

(c) 利用 9 月 7 日国际清洁空气蓝天日年度区域纪念活动作为分享最佳做法和解决方案的一种手段；

(d) 在适当和适用的地方，在关于空气质量管理的对话和论坛中鼓励与非政府组织、私营实体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接触，例如，除其他外，地基气溶胶遥感观察网和潘多拉亚洲网；

(e) 通过伙伴关系或旨在加快空气质量管，包括治理跨境空气污染的多边活动，推动最佳做法和解决方案的交流；

(f) 推动在成员和准成员学术界之间就与空气污染有关的事项开展学术研究和经验分享。

五. 推动为国家行动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支助

18. 为确保开发和部署创新应用，例如，机器学习、大气化学和空气质量模拟、卫星数据分析、数据科学技术和智慧城市技术，将低、中收入国家的能力建设置于优先地位十分重要。

19. 对感兴趣的国家与能力建设和技术支助相关的可能的行动可包括：

(a) 推动为根据世卫组织空气污染指南制定国家空气质量政策和规定提供支助，并应成员和准成员请求，增强政府和地方当局的能力，以建立其空气质量管理制度并定期审查；

(b) 增强官员收集和解读来自创新来源的数据的技术能力，包括静止监测、卫星图像、机器学习、可靠的低成本传感器和遥感监测，并就数据来源进行质量保证和质量监控；

(c) 查明能力建设的具体需求和确定培训方案，以支持就减少空气污染和缓解对人类健康、自然生态系统和农作物等的影响确立国家行动方案；

(d) 查明能力建设的具体需求和确定培训方案，以支持各种部门减少空气污染，例如，农业、工业、公共交通运输、及固体废物；

(e) 为农业部门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分享良好做法和技术解决方案，以支持有效管理区域空气污染、包括燃烧生物质造成的污染，的努力；

(f) 促进与私营部门结成伙伴关系，以推动在产生空气污染的部门采用清洁技术和减少空气污染工艺；

(g) 利用现有区域平台开展区域能力建设活动；

(h) 发展多种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采用北南、南南支助机制，以支持能力建设努力；

(i) 为优先推进也能有助于减少空气污染的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措施，向感兴趣的机构提供援助和能力建设帮助。

六. 动员对多边合作的承诺

20. 亚太经社会各次区域现有的多边合作机制在某些情况下推进了跨境空气污染领域的最佳做法信息共享、国家和区域政策制定、科学合作和知识分享。

21. 亚洲及太平洋现有的合作举措为各次区域间进一步讨论和分享经验提供了宝贵的贡献，显示出成员和准成员对于就空气污染问题开展合作、包括关于本区域行动方案组成要素的合作，的现有承诺。

22. 与区域合作相关的可能行动可包括：

(a) 加强现有的产生和分享关于空气污染的举措、政策和技术的知识的平台，以便加强机构能力，就空气质量管理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空气质量评估，以查明清洁空气解决方案；

(b) 邀请成员和准成员指定国家专家通过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技术专家小组酌情向与空气质量管理相关的区域科学技术活动做贡献；

(c) 推动落实本区域行动方案并进一步开展空气污染问题区域合作，包括通过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及其他平台就空气质量管理问题开展对话并酌情利用高级别政策对话的机会；

(d) 推动与主要集团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全面接触，以支持空气质量管理问题区域合作，包括通过为落实本区域行动方案做贡献的方式；

(e) 酌情支持专注于空气污染的学术和科学机构间现有的多边协作，以扩大其关注范围并继续其在亚太区域的努力。

七.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支持区域行动方案中的职能

23. 亚太经社会将为区域行动方案的实施提供秘书处服务并可履行其成员和准成员指定的其他职能。
